

【 年度】 其他費用經費支出憑證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辦經費

1. 計畫執行單位：
2. 核定計畫名稱：
3. 方案類型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培力就業計畫
4. 計畫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5. 其他費用申請應每月(15日前)定期檢送原始憑證辦理核銷審查。
6. 中途撤案(計畫結束)後一個月以內，其他費用應申請核銷完畢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7. 下列表格請依請領期間按月分開填寫。

用人費用(薪資)撥付情形/元		其他費用撥付情形/元		
請領期間	核撥金額	(用人費用) 經濟型 15% 社會型 5%	本分署 核撥金額	累計結餘

本分署核章(用人單位請勿蓋章)：

本分署經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